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結起訴許姓被告等 16 人涉嫌妨害秩序等案件

雲林地檢署偵辦許○涵等 16 名被告涉嫌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並於日前提起公訴，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偵辦過程：

本案係雲林縣斗南鎮某 KTV 會館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晚間，遭人聚眾集體毀損，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請本署指揮偵辦，本署戴文亮檢察長對於此種挑戰公權力，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極為重視，旋即指派本署黃煥軒檢察官進行偵辦。本署檢察官旋即開立拘票，將張○澤、林○緯、曾○傑、邱○展等人拘提到案，並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25 日予以聲請羈押獲准。

二、簡要犯罪事實：

許○涵（男，70 年 9 月生）因與雲林縣斗南鎮某 KTV 會館之經營者不睦發生爭執，竟與許○吉（男，71 年 9 月生）基於首謀妨害秩序及毀損之犯意聯絡，通知許○昇（男，85 年 8 月生）、范○霖（男，94 年 1 月生）、李○承（男，89 年 3 月生）、張○諒（男，93 年 10 月生）、許○祐（男，91 年 7 月生）等人，與另外獲報而至之林○櫟（男，95 年 10 月生）、張○澤（男，89 年 5 月生）、邱○展（男，92 年 7 月生）、許○豪（男，93 年 12 月生）、許○蔭（男，92 年 7 月生）、林○緯（男，91 年 2 月生）、曾○傑（男，68 年 3 月 23 日）、顏○峻（男，90 年 12 月生）、羅○修（男，90 年 8 月生）、未成年人少年黃○竣（96 年 5 月生，另外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其他不詳人等人，共同基於毀損、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夜間，先遮蔽其等駕駛、搭乘、攜載棍棒之自小客車

車牌號碼，再分別駕車駛抵雲林縣斗南鎮某 KTV 會館前，由許○昇、范○霖、李○承、張○諒、許○祐、林○櫟、邱○展、許○豪、許○赫、林○緯、曾○傑等人持車內攜載之棍棒下手實施，由顏○峻、羅○修、張○澤、黃○竣等人在場助勢圍事，在該址即公眾得出入之某 KTV 會館，聚集三人以上共同砸車、砸店及毀損物品，並潑紅漆、灑冥紙，脅迫某 KTV 現場負責人蕭○娟及登記負責人劉○清，並使在該處停放自小客車而於現場見聞之黃○勝、尤○惠等司機、員工均心生畏怖，且所駕駛自小客車均遭到毀損。嗣上述眾人見該處車、店均已毀損狼籍不堪，始意足罷手，並由在場助勢、等候之張○澤等人共同駕車接應離去。

三、 所涉罪名：

- (一) 被告許○涵、許○吉所為，均涉犯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項後段首謀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及同法第 354 條毀損罪嫌。
- (二) 被告許○昇、范○霖、李○承、張○諒、許○祐、林○櫟、邱○展、許○豪、許○赫、林○緯、曾○傑所為，均涉犯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項後段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及同法第 354 條毀損罪嫌。
- (二) 被告顏○峻、羅○修、張○澤所為，均涉犯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項前段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及同法第 354 條毀損罪嫌。

四、 量刑意見：

本件被告許○涵等 16 人，竟因私人糾紛，公然聚眾進行毀損，且案發後將整個毀損過程上傳社群軟體，此行為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公然挑戰權力，建請法院對許○涵等 16 名被告均從重量刑，以示儆懲。